

#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 0104 执恢 550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赵某某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7月26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某某路某某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田某某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2月15日出生，住江苏省江都区某某镇某某村某某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皖0104民初3678号民事调解书，已向被执行人田某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田某某向申请人赵某某支付借款本金15600000元及相应利息（款清息止），案件受理费57700元，财产保全费5000元以及案件执行费101320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经查，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作出（2017）皖0104执126号执行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田某某名下位于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通泰小区2幢201室（大桥镇031201）房产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

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通泰小区2幢201室（大桥镇031201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玉 玲  
审 判 员 陈 孟 凯  
审 判 员 朱 广 宇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王 伟

附：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不同意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